中央研究院聘任人員退休事實表

姓　　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服務單位		職　稱		退休等級	
新制施行前（舊制）任職年資	年　個月	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	中央研究院		
新制施行後（新制）任職年資	年　個月	適（準）用條款	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　條　項　款　目		

退休生效日期	年　月　日	退休金種類	☐ 支領一次退休金
			☐ 支領月退休金
			☐ 兼領 1/2 之一次退休金及 1/2 之月退休金
			☐ 兼領 1/3 之一次退休金及 2/3 之月退休金
			☐ 兼領 1/4 之一次退休金及之 3/4 月退休金

◎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選擇之補償金（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，並支【兼】領月退休金始得勾選）	☐ 一次補償金 ☐ 月補償金	聯絡電話	

☆【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】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及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 號令釋規定：☐1.請領養老給付　☐2.暫不請領養老給付

公保養老給付	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☐ 是（※1） ☐ 否（※2）	直撥入帳	☐是　☐否	※1.得辦理優惠存款者，直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，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。 ※2.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，直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僅需填註往來銀行（郵局存簿儲金）帳號，並檢附存摺影本。
		帳　號		

☐ 本人未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擬申請或應即**退休生效日 3 個月前**申請退休，如因作業不及，致退休金、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☐ 本人具有合於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40 年，請准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及第 21 條之 1 之規定，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前（舊制）任職年資____年____個月；退撫新制實施後（新制）任職年資____年____個月，合計____年____個月。

☐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選擇拋棄所具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。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，即不再請求變更。

	序號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日
新制施行前（舊制）歷任職務	1			年　月 至　年　月
	2			年　月 至　年　月
	3			年　月 至　年　月
	4			年　月 至　年　月
	5			年　月 至　年　月

	序號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日
新制施行後（新制）歷任職務	1			年　月　日 至　年　月　日
	2			年　月　日 至　年　月　日
	3			年　月　日 至　年　月　日
	4			年　月　日 至　年　月　日
	5			年　月　日 至　年　月　日

備　註	（先生、女士）任教職 35 年以上，服務成績優異、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，一次退休金之給與，增加其基數；月退休金之給與，增加其百分比。		
退休人員簽名及蓋章		服務單位主管簽名蓋章	